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代理

記錄：鄒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朱主任委員宗慶(請假)、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代理主持)、郭委員美娟、容委員淑華、劉委員錫權、靳委員萍萍(請假)、蔣委員薇華、王委員俊傑、李委員錫勳、林委員宏源、陳委員娟惠

伍、列席人員：美術學系陳助教曉威、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劇場設計學系舒助教應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 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100 學年度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期(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月底止)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100.11.18	100 年度教育部環安衛管理校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教育部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送出環安評鑑結果。	環安衛委員會
100.11.25	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辦理第 3 次認證輔導會議。	環安衛委員會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	環安衛委員會
每季	飲用水水質監測，並製作紀錄表備查。	事務組、衛保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組
每週 1~2 次	餐廳進行食品安全與餐飲衛生實地檢查。 餐廳每日針對環境及餐食衛生進行自檢工作，於每月底彙報本校備查。	保管組、衛保組
100.12.22	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小組會議。	營繕組
100.11.22	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營繕組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	事務組
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達 100%。	事務組
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環安衛委員會
每學期	開設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	本校各實習場所
100.11.28 至 101.1.11	參加「甲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美術系 陳曉威助教
101.1.11	取得「甲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	美術系 陳曉威助教
101.2.14	教育部轉勞委會函為「10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之推動，請各學校踴躍提出計畫。 建議：依照各實習場所既定課程與計畫實施，另由本辦公室協助提供勞委會相關工安宣傳單張與宣導資料。	各實習場所、 環安衛辦公室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辦理 100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本評鑑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辦理初評，並於初評後依初評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及現場應改善措施。

二、 100 年 11 月 18 日(五)教育部評鑑委員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共 3 位，專長領域分別為：

1. 李澤民召集人兼委員：能資源、節能減碳。
2. 吳秉宸委員：防災、邊坡監測。
3. 陳俊六委員：勞工安全、實習場所安全。

(二) 實地訪評分為 2 隊進行，分別由陳總務長及林組長宏源帶隊：

1. 安全衛生與災害管理組：

陳總務長帶隊，各實習場所主管陪同吳秉宸委員及陳俊六委員進行訪視。

2. 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組：

林組長宏源帶隊，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業務相關承辦人陪同李澤民召集人兼委員進行訪視。

(三) 實地訪評後進行討論會議，由各評鑑委員提出本校應改善事項，教育部評鑑結果將於 101 年 3 月底前發函各校。本校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決 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 年度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戲劇與電影新媒體等相關學院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計畫係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二、 本校各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項目依屬性不同分別製作檢查計畫，並明訂各計畫項目應達成之目標、實施要領、實施場所及人員、預定工作進度及所需經費等。主要計畫項目分八大項，分別

為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儀器與安全防護具、加強醫療保健及安全衛生活動等。

三、 展演藝術中心、美術學院、戲劇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所提計畫詳如附件 4-1 至 4-4。

擬 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確實依所送自動檢查計畫明列之各項目時程辦理。

決 議：

一、 同意核備，請各實習場所依自動檢查計畫所提各項目及時程辦理。

二、 檢查表中文字誤植部份請各單位修正。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